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JL-JZ2021082400038GKXMHT1

分包编号: JLSZC202101317-1

分包名称: 吉林省参茸办公室人参与中药材产品质量监测

签订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

签订日期: 2021-08-24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项目采购 X[20210621]-1652 号

吉林省参茸办公室需求的人参与中药材产品质量监测经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以编号为 JLSZC202101317 的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磋商,磋商小组评定吉林农业大学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人参与中药材产品质量监测	一、按照人参与中药材产业实际情况和历年产品监测工作,确定招标检测样品数量数为 1000 个(含取样费及样品费),2021 年计划抽检人参与中药材产品样品 300 个左右,其余样品留作 2022 年抽检。 二、本次检测仅为人参与中药材样品,不包括土壤样品,检测方法及内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3-2019 规定农药。 三、少部分人参与中药材产品检测有效成分和重金属含量。 四、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的保密服务,不得任意使用来源于本项目的数据。 五、本项目需要分别在通化、白山、延边、吉林等地区进行采样活动。	800	750	600000

备注:本合同中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服务具体要求)以评标时供应商投标文件为准。

2. 合同价格：（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 600,000.00 元。

3. 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3.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 服务地点：吉林省。

3.3 服务方式：中标人负责按照服务要求将检测报告、汇总情况及专家验收意见，送至招标方。

4. 付款方式

4.1 成交供应商服务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需方单位名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财政付款：签订招标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70%，待收到 2021 年度人参及中药材产品质量监测报告后支付其余 30% 价款。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5. 履约保证金：无

6.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7. 合同补充条款：无。

8.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长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本合同书；

9.2 中标通知书；

9.3 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 供方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 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9.6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11.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需方：吉林省参茸办公室

供方：吉林农业大学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

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6152号

地址：长春新城大街288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福克新

签字：李林

签字日期：2021.9.3

签字日期：2021.9.3

邮政编码：130033

邮政编码：130118

电话：0431-84533057

传真：

联系人：赵丹丹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分行

账户名称：吉林农业大学

账号：07189901040013247

税号：122200004127535785

